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7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被告 鈞豐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子筠

被告 李杰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81,037元整，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7,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鈞豐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子筠、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0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且經被告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據正本交予原告收執，總計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內容如下：(一)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A方案9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1 月平均攤還本息（契約第3條第2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
02 0年12月31日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
03 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1%
04 浮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
05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契約第4條）。（二）
06 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B方案1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1月7
07 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8 攤還本息（契約第3條第2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
09 月31日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1.4%浮動計息；自
10 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1%浮動計
11 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
12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契約第4條）。（三）上述借
13 款，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外；遲
14 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15 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
16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
17 0%計付違約金（契約第7條）。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本繳
18 息，尚餘本金681,037元及利息、違約金，經催討均未置
19 理，依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
20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肆、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1件、臺灣土
26 地銀行指標利變動表1件、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1件、客戶往
27 來明細查詢單8件等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
28 核與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
30 張之事實為真正。

31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童淑敏